

小组查经资料 约翰书信（4）约翰一书 2：1-6

本周金句：「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，就晓得是认识他。人若说「我认识他」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。」（约翰一书 2:3-4）

在第一章中，他启示了“人若认罪，神是信实的，必要赦免”。这难免带给人误解，就是人可以随心所欲地犯罪。所以，约翰在此处理了一个极易被误解的真理：这一启示的目的绝对不是给人提供“犯罪的执照”，就是让人以为有了赦罪的承诺就可以随心所欲。相反，神启示的目的是人不要犯罪。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（2:1a）”

约翰也在此定下了基督徒生活的基调：救赎不是为了让我们留在罪中，而是为了让我们脱离罪。这句经文给我们带来了一个神学的压力：神是绝对圣洁的光，祂恨恶罪。有罪的人在本质上是无法与无罪的神相交的。那么，当人因软弱而犯罪时，怎么办？约翰回到了他的核心主题：神为罪人预备了救赎的中保。

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‘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（2:1-2）’ 神的解决办法：耶稣基督作为“中保”。

“中保”这个词在希腊文中原意是“**被招请到身边提供援助的人**”。在教父时期，金口圣若望（Chrysostom）等早期教父强调，基督作为中保不是因为祂在恳求一位严厉的法官，而是因为祂作为“那义者”，以祂完美的生命站在父面前。祂的临在本身就是一种辩护。宗教改革者的加尔文（Calvin）指出，基督是唯一的中保，这否定了任何圣徒或天使可以充当此职能的可能。他强调，如果没有这位中保，神的公义审判将使罪人无处遁形。中保的工作是基于祂的祭司职分，祂不仅代求，还带着自己的血进入至圣所。

所以，耶稣能成为中保，是有其特殊性的。因为祂赎清了我们每一个人的罪（过去与将来）。因为祂是那“义者”，祂的义被归算给我们，使我们这些本不义的人能被神称义。这就打通了人走向神的道路。约翰解释这样的特殊性，用了一个词“挽回祭”。这位中保的工作是做了“挽回祭”。挽回祭可以说是神爱世人的终极彰显。

“挽回祭”在神学上具有极其严肃的含义，它指向神对罪的忿怒必须得到平息。在奥古斯丁和路德的传统中，“挽回祭”被理解为基督代替罪人承受了神对罪的公义审判。神爱罪人，但神不能无视罪。因此，神差遣自己的儿子受死，满足了神自身的公义要求。这是一种“神圣的交换”：基督受咒诅，使我们得祝福。

约翰特别说明，这个祭是为“全世界每一个人”预备的。这不仅是“神爱世人”最直接的解释，也是我们神学中“基督救恩对每一个人有效”的来源。它打破了任何排他性的神学偏见，证明基督的功德足以涵盖全人类的罪，没有任何一个罪人是基督的宝血覆盖不到的。

接下来在 3-5 节，约翰说明了这样一个“被挽回的”基督徒的行为和他对神的爱之间的关系。**“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，就晓得是认识他……凡遵守主道的，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。”**这两句经文检验了我们对爱神这种认识的真伪问题。

约翰用层层推进的逻辑，说明了不可见的“信心/爱”与可见的“行为”之间的必然联系。

约翰把“遵守他的诫命”与“认识他”等同起来。约翰重视这些诫命，因为这些诫命不是干巴巴的法律条文，而是神的道的载体。神的道是很抽象的概念，但是神的诫命就是很直接具体的神的道。神的诫命包含了对基督的认识。遵守神的诫命和守神的道，是一个意思。

约翰说，如果一个人说自己认识神，却不遵守祂的诫命，他就是“说谎的”，真理（道）不在他心里。这里有一次重复的使用了“真理”就是“道”这样的说法。这是道成肉身最直接的应用。这段经文说的直白一点，那就是如果一个人不遵守诫命，那么基督耶稣就不与他同在。

约翰交替使用“遵守诫命”、“遵守道”和“爱神”，就是要说明，对于真信徒来说，遵守诫命、跟隨道、爱神是密不可分的整体。对于那些假信徒或者是“自以为是”的基督徒来说，这些都是分开的。他们往往强调“信心”而排斥“行为”，这本质上是为人的软弱和罪寻找神学借口。

第5节“凡遵守主道的，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。从此，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。”除了进一步强化信心与行为的关系之后，这句经文直接说明遵守诫命的结果：当一个人的行为、思想与神的道高度统一时，他便获得了一个自己得救和与神同在的确据。这当然也可以让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，爱神的人必然会听祂的话，无论付出什么代价。

在这段经文的最后，第6节，“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，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”约翰说出了对基督徒**终极的要求，那就是效法基督**。这是约翰从反面给出的强烈要求。如果你宣称自己是基督徒（住在主里面），这就不是一个神学命题，而是一个绝对的实践命令：你必须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约翰强调的不是“照主要求的去做”，而是“照主所行的去行”。这是要求我们要效法基督的生命轨迹。第一就是对父的顺服。就像腓立比书 2:6-8 所说的：“他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；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其实人最难的就是顺服。特别是在今天这强调自我和自由的时代。人们习惯于说“我喜欢”，“我想”，不愿意接受别人的建议，更不用说顺服了。但是约翰强调，基督徒的生命特质就是对神的顺服。不论我们是否理解基督的要求，不论我们觉得基督的要求是不是和我们的心意，我们都要顺服，因为这是我们认识神的表现。第二就是效法基督对他人的牺牲。基督因爱人而舍弃生命。基督徒应该效法就是爱别人，为别人的益处愿意牺牲自己的利益。这种“效法”包含了两个层面的含义，一个是我们本质的改变。**基督徒**被圣灵改造，重生得救，成为新造的人。所以可以顺服和牺牲。第二就是行为的见证的含义。当我们基督徒活出一种大家都看得出的“好人”形象，可以作为神在地上的见证人的时候，别人可以看到真实的我们在世界的生命的意义发生了变化。而这正是圣灵与我们同在的证据。

总结：约翰一书 2:1-6 勾勒了一个从“知罪”到“被称义”，再到“活出基督”的完整信仰路径。真正的基督徒，是那些在基督的中保工作中寻得安息，并在日常生活中拼尽全力效法基督的人。

讨论问题：

- 1、为什么约翰说“不遵守诫命就是不认识神”？你认为一个人可能拥有“没有行为的信心”吗？
- 2、经文说要“照主所行的去行”。在你的工作或家庭生活中，哪一个具体的环节最需要你效法基督的“虚己”与“顺服”？

我们在天上的父，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
愿你的国降临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我们日用的饮食，今日赐给我们。
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。
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，救我们脱离凶恶。
因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远，阿们

使徒信经

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 创造天地的主。
我信我主耶稣基督，上帝的独生子；
因着圣灵感孕，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；
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，被钉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
降在阴间；第三天从死里复活；
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；
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，死人。
我信圣灵；
我信圣而公之教会；我信圣徒相通；
我信罪得赦免，
我信身体复活；
我信永生。阿们！